



發行人：李永然  
社長：張世泰  
總編輯：姜志俊  
顧問：高長  
焦點主題  
責任主編：呂榮海  
編輯委員：石美瑜 林永法 呂榮海  
袁明仁 蕭新永 石賜亮  
林中和  
執行編輯：巫毓美  
攝影：黃偉遜  
發行所：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49 號 10 樓之 6  
電話：(02)2756-3266  
傳真：(02)2756-5518  
E-mail：cpmaot@ms22.hinet.net

設計印刷：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 267  
巷 13 號  
電話：(02)2991-7945  
(02)2991-7529  
傳真：(02)2991-9113  
E-mail：rayming@so-net.net.tw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 875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6445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刊圖文均有著作權，未經同意不得轉載、翻印

臺商張老師  
諮詢服務申請表



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ADS 如何預防愛滋病

ADS 諮詢與檢驗

★避免性濫交及嫖妓

詳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不與人共用針頭、針筒

http://www.cdc.gov.tw/

★正確使用保險套

FB : www.facebook.com/TWCDC  
微博 : weibo.com/u/3963161340

如需本刊，歡迎洽閱

## 目 錄

本月刊全文均已登上「大陸臺商經貿網」  
網址：<http://www.chinabiz.org.tw>



## 臺商張老師月刊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發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五日出版

### 焦點主題

- |    |                                |         |
|----|--------------------------------|---------|
| 2  | 外祖父母與祖父母均為同一順位繼承人              | 姜志俊     |
| 4  | 臺商個人涉及之遺產稅問題解析                 | 林永法     |
| 5  | 兩岸繼承法制比較—以臺商家屬繼承臺商中國大陸<br>遺產為例 | 鄭瑞崙     |
| 7  | 臺商繼承人如何持遺囑繼承中國大陸遺產？            | 李永然、黃介南 |
|    | <b>法律服務實務</b>                  |         |
| 9  | 兩岸抵押權之差異性—論抵押權追及性不同            | 林清汶     |
|    | <b>產業服務實務</b>                  |         |
| 10 | 全球經濟面臨衰退的挑戰有增無減                | 高長      |
| 11 | 中國大陸動態清零防疫措施與臺商應注意事項           | 洪清波     |
|    | <b>人力資源實務</b>                  |         |
| 13 | 談臺商如何因應居家上班的常態化模式？             | 蕭新永     |
|    | <b>諮詢解答</b>                    |         |
| 15 | 進退維谷，坎坷遙遠的回鄉路                  | 石賜亮     |
| 16 | 2022 年中國大陸化妝品進口有哪些新規定？         | 袁明仁     |
| 17 | 中國大陸出口機器進境修理通關問題               | 蔡卓勳     |
| 18 | 在中國大陸設廠的外資企業進行減資的相關規定          | 倪維      |

### 兩岸資訊站

- |    |                  |        |
|----|------------------|--------|
|    | <b>■臺灣地區資訊</b>   |        |
| 19 |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 陸委會經濟處 |
|    |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 陸委會經濟處 |
|    | <b>■中國大陸地區資訊</b> |        |
| 20 |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    |

### 臺商張老師現場駐診活動時間（九月份）

| 地點 | 日期    | 類別    | 地點                            |
|----|-------|-------|-------------------------------|
| 北部 | 09/01 | 財稅會審類 |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會議室<br>14：00 ~ 16：00 |
|    | 09/06 | 產業服務類 |                               |
|    | 09/08 | 法律服務類 |                               |
|    | 09/13 | 財稅會審類 |                               |
|    | 09/15 | 經營管理類 |                               |
|    | 09/20 | 法律服務類 |                               |
|    | 09/22 | 產業服務類 |                               |
|    | 09/27 | 海關物流類 |                               |
|    | 09/29 | 財稅會審類 |                               |
| 北區 | 09/21 | 法律服務類 | 台北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協會<br>14：00 ~ 16：00 |

駐診活動採「預約制」，請先致電本會秘書處 (02)2756-3266 廉小姐，索取駐診諮詢服務申請單，以利後續安排事宜！（駐診活動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進行調整，相關資訊請參閱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網站）



# 外祖父母與祖父母均為同一順位繼承人

■ 姜志俊

## 一、背景說明

張男與中國大陸配偶李女結婚十餘年，李女已領得臺灣身分證，二人長居臺灣，並育有子女各一人，長子就讀小學五年級，長女就讀小學二年級。張男父親（即子女之祖父）健在，母親往生；李女父母雙親（即子女之外祖父母）均健在。張男在臺灣購置房屋一棟，登記所有權人為張男，並以子女名義各在銀行存款新臺幣 30 萬元；李女在中國大陸廣州購置房屋一棟，登記所有權人為李女，並以子女名義各在銀行存款人民幣 10 萬元。

2022 年 3 月，張男、李女偕同子女全家前往昆明渡假，假期結束後，全家四口搭機從昆明飛往廣州，不幸在廣西梧州上空爆炸，機上乘客及機組人員全數罹難，無一生存。事故發生後，張男父親與李女父母對於張男、李女之不動產及子女二人之銀行存款如何分配遺產，發生爭執，詳言之，張男父親認為全部遺產應由張、李兩家平均繼承，即各繼承  $1/2$ ；惟李女父母卻認為全部遺產應由張男父親與李女父母三人平均繼承，即每人各繼承  $1/3$ ，雙方爭執不下，究應如何處理，始為合法？

## 二、問題解析

本件爭執，涉及被繼承人同時死亡時，被繼承人之間有無繼承權？同時涉及兩岸繼承人之順序，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 被繼承人同時死亡時，被繼承人之間有無繼承權？

1. 按我國《民法》第 1147 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又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1121 條第 1 項規定：「繼承從被繼承人死亡時開始。」兩岸《民法》規定相

同；惟我國《民法》第 11 條規定：「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推定其為同時死亡。」而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1121 條第 2 項規定：「相互有繼承關係的數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難以確定死亡時間的，推定沒有其他繼承人的人先死亡。都有其他繼承人，輩份不同的，推定長輩先死亡；輩份相同的，推定同時死亡，相互不發生繼承。」

2. 本件空難的發生，全機乘客及機組人員同時罹難，無一生還，從而，張男在臺灣的不動產，因其配偶李女及子女二人同機罹難，無人生還，因此無法繼承；同理，李女在中國大陸的不動產，因其配偶張男及子女二人同機罹難，無人生還，因此無法繼承；此外，二名子女在兩岸的銀行存款，因其均尚就讀小學，顯未結婚，亦無子女，且其父母同機雙雙罹難，故其父母亦無繼承之權。

## (二) 兩岸繼承人之順序

1. 我國《民法》第 1138 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又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1127 條第 1 項規定：「遺產按照下列順序繼承：(一) 第一順序：配偶、子女、父母；(二) 第二順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此外，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1127 條第 2 項規定：「繼承開始後，由第一順序繼承人繼承，第二順序繼承人不繼承；沒有第一順序繼承人繼承的，由第二順序繼承人繼承。」我國《民法》雖無此項規定，惟其法理應作相同解釋，由此可見，本件張男與李女之子女均因同機罹難，以致張男在臺灣的不動產與李女在中國大陸的不動產其子女均

無法繼承，而應由張男之父親及李女之父母分別繼承張男與李女在兩岸各自的不動產。此外，張男與李女二名子女在臺灣及中國大陸的銀行存款，因該二名子女尚未結婚並無配偶、子女，且其父母亦因同機罹難，依兩岸民法規定之繼承人順序，應由其祖父及外祖父母三人繼承。換言之，因張男之父親及李女之父母尚健在人間，因此，張男、李女其二名子女在兩岸的銀行存款，即應由臺灣《民法》第四順位繼承人張男之父親及中國大陸《民法典》第二順位李女之父母繼承，因而產生本件爭議。

2. 我國《民法》第 1141 條規定：「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1130 條第 1 項規定：「同一順序繼承人繼承遺產的份額，一般應當均等。」惟同法第 2、3、4、5 項又分別規定：「對生活有特殊困難又缺乏勞動能力的繼承人，分配遺產時，應當予以照顧。」、「對被繼承人盡了主要扶養義務或者與被繼承人共同生活的繼承人，分配遺產時，可以多分。」、「有扶養能力和有扶養條件的繼承人，不盡扶養義務的，分配遺產時，應當不分或者少分。」、「繼承人協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由此可見，本件張男之父親與李女之父母親，雖然分別為張男與李女二名子女之祖父與外祖父母，惟因該二名子女有其父母之血緣，同時亦有其祖父母與外祖父母之血緣，因此，在傳統以父為尊之文化稱呼上，雖有祖父母與外祖父母之分，惟在血緣上祖父母與外祖父母乃係對等關係，並無軒輊，因而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1127 條第 1 項將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均列為第二順位繼承人；我國《民法》第 1138 條第 4 款雖僅列祖父母為第四順位繼承人，惟其實指意涵，該「祖父母」在我國判例上認為包括「外祖父母」，並無疑義，因此，揆諸我國《民法》第 1141 條規定：「同一順序之繼承人

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及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1130 條第 1 項規定：「同一順序繼承人繼承遺產的份額，一般應當均等。」從而，本件張男在臺灣的不動產僅能由其父親繼承，李女在中國大陸的不動產僅能由其父母雙親繼承，至於其二名子女在兩岸的銀行存款則應由張男父親一人與李女父母親二人按照三人平均繼承。惟我國《民法》第 1141 條但書規定，此與中國大陸《民法典》上述第 1130 條第 2、3、4、5 項規定以觀，法律另有規定的情形不外下列 4 種情形：「對生活有特殊困難又缺乏勞動能力的繼承人，分配遺產時，應當予以照顧。」、「對被繼承人盡了主要扶養義務或者與被繼承人共同生活的繼承人，分配遺產時，可以多分。」、「有扶養能力和有扶養條件的繼承人，不盡扶養義務的，分配遺產時，應當不分或者少分。」、「繼承人協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 三、附記

今年 2 月間，時代力量立委王婉諭在臉書表示，教育部線上國語辭典有性別歧視問題，經要求改善後，已得到教育部回覆，如外祖父、外祖母、外公、外婆等，原先在辭典中，都是「對媽媽的父母親」的稱謂，調整後，將加註「今亦稱祖父、祖母、阿公、阿嬤」，不用再有內外之分。換言之，不論是爸爸的爸媽，還是媽媽的爸媽，「如今都可以不用再有內外之分，都是阿公阿嬤、祖父祖母了」，這樣的改變，也更加符合生活樣態。此外，國教院表示，性別平等議題逐漸受重視，法律上也已取消「外」的用法，也有很多人將母親的父母，直接稱為祖父母或阿公婆，因此經專家會議後修正辭條，加註當代用法，與本件爭議問題相關，爰附記於此供大家參考。（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



# 臺商個人涉及之遺產稅問題解析

■ 林永法

## 一、兩岸對遺產稅之開徵規定

中國大陸：尚未開徵遺產稅，但國家稅務總局多年前便開始研究實施遺產的可行性，相關法規草案已經具備，只因多方考量，稅法草案尚未完成立法。

臺灣：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 條規定：「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課徵遺產稅。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遺產，課徵遺產稅。」因此，臺灣對遺產稅之課稅管轄權採屬人兼屬地主義，亦即對臺商在臺灣之財產、在中國大陸之財產、以及在其他國家之財產，均在遺產稅之課徵範圍。

## 二、臺商在臺灣之財產如何課徵遺產稅

臺商之財產分布主要為土地、房屋、現金、銀行存款、動產及其他有財產價值的權利，例如債權、股票、投資、黃金、珠寶、及其他財產。由於遺產稅是採屬人兼屬地主義課稅，因此在臺商發生繼承情事時，以上財產均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納入計算課徵遺產稅。其遺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法第 10 條規定，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為準；所稱時價，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其他財產時價之估定，由財政部定之。由於土地之公告現值及房屋之評定價格通常低於真實市價，因此，存在一定節稅規劃空間。臺商在臺灣之財產，如有繼承情事發生時，以往繼承者的做法可能是查找過世親人的存摺或文件等，然後到各金融機構去查詢他的金融遺產，不但耗時且不知道是否有遺漏。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可至國稅局一站式查詢各類的金融遺產，大幅提升查詢的便利性。<sup>1</sup>

- 申請資格：繼承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
- 申請地點：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或 6 都地方稅稽徵機關所屬分局，不限被繼承人戶籍地的國稅局。

· 所需文件：申請人身分證、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資料、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若是委託他人申請，另檢附代理人身份證明文件及委託書。

## 三、臺商在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之財產如何課徵遺產稅

由於臺灣遺產稅是採屬人兼屬地主義課稅，因此在臺商發生繼承情事時，其在中國大陸及在其他國家之財產，均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納入課稅，其財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被繼承人在國外之遺產，得由財政部委託遺產所在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調查估定其價額，其無使領館者，得委託當地公定會計師或公證人調查估定之。」因此，臺商在中國大陸之遺產價值計算，土地並非以公告現值，房屋並非以評定價格為準，而是由財政部委託遺產所在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調查估定其價額，其無使領館者，得委託當地公定會計師或公證人調查估定之。至於在中國大陸及在其他國家已繳納之遺產稅，可在限額內從遺產稅額中扣抵，可扣抵的限額為加計國外遺產後，按照臺灣適用稅率計算，而增加的應納稅額。

## 四、課稅稅率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3 條規定，遺產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遺產總額，減除各項扣除額及免稅額後之課稅遺產淨額，依下列稅率課徵之：

- (一) 五千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十。
- (二)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者，課徵五百萬元，加超過五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十五。
- (三) 超過一億元者，課徵一千二百五十萬元，加超過一億元部分之百分之二十。（作者林永法為三泰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臺商張老師）

註 1：<https://rich01.com/family-property-asset-inquire/>

# 兩岸繼承法制比較—以臺商家屬繼承臺商中國大陸遺產為例

■ 鄭瑞峯

## 壹、前言

在中國大陸經商、工作、置產的臺灣人，過世之後其家屬要如何跨海繼承他在中國大陸的房產及基金、銀行存款等理財工具？家屬如何實際取得在對岸的遺產？本文先說明兩岸繼承法規的差異、實際辦理的程序，以及分享筆者協助當事人跨海繼承遺產的幾則案例。

## 貳、兩岸繼承法規介紹

### 一、臺灣《民法》

關於臺灣繼承的規定，規定在《民法》第五編繼承中，在《民法》第 1138 條至第 1225 條，分為「遺產繼承人」、「遺產之繼承」、「遺囑」等三章；關於中國大陸人民繼承臺灣之遺產則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60 條、第 66 條、第 67 條及第 67-1 條之特別規定。

### 二、中國大陸《民法典》

中國大陸關於遺產繼承的規定，先前主要規範在 1985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下稱舊法），不過，中國大陸近年進行《民法典》整合的立法，將舊法整合編入新訂立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下簡稱民法典）的第六編即繼承編（下稱新修繼承法），《民法典》於 2020 年 5 月 28 日經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根據《民法典》第 1260 條之規定，已於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隨著《民法典》之施行，根據《民法典》第 1260 條之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於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

### 三、兩岸繼承法主要差異

#### （一）繼承人順位

- 臺灣《民法》將法定繼承人分成四個順位，並將配偶獨立於四個順位之外，依序為被繼承人的直系血親卑親屬、父

母、兄弟姐妹、祖父母為繼承人，一個繼承案件可同時由配偶繼承人以及血親繼承人共同繼承遺產。

- 中國大陸新修《繼承法》僅規定兩個繼承順位，且沒有將配偶的地位獨立出來，第一順位的繼承人是配偶、子女、父母，如果都沒有第一順位的繼承人，才是由第二順位的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來繼承，此外，也明文規定使喪偶的子女配偶也有機會成為繼承人。

#### （二）共同繼承的額度

- 臺灣《民法》規定，配偶與第一順位繼承人共同繼承時，則全體繼承人平均分遺產；與第二、三順位繼承人共同繼承時，配偶的應繼分為  $1/2$ ，另外  $1/2$  再由血親繼承人平均分；與第四順位繼承人共同繼承時，配偶的應繼分為  $2/3$ ，另外  $1/3$  再由血親繼承人平均分；如無血親繼承人，則配偶可取得全部遺產。如被繼承人有遺贈或以遺囑指定各繼承人的應繼分等情況，尚需注意是否侵害繼承人的特留分，如有，法定繼承人可行使扣減權，享有法律保障一定數額的遺產，與中國大陸新修《繼承法》相比，臺灣《民法》較限制被繼承人的遺囑自由。此外，除非繼承人有喪失繼承權事由，否則繼承人不得恣意剝奪法定繼承人的權利。

- 中國大陸新修《繼承法》固然規定同順位的繼承人平均分遺產，但亦明文規定四種例外不均分遺產的情況，而且新修《繼承法》允許遺囑人得指定由法定繼承人的一人或數人繼承遺產，亦即可以透過立遺囑的方式使特定法定繼承人無法分配到遺產。



### (三) 遺囑

1. 臺灣《民法》將遺囑作成方式分為「自書遺囑」、「公證遺囑」、「密封遺囑」、「代筆遺囑」、「口授遺囑」等五大類。
2. 中國大陸新修《繼承法》將遺囑作成方式分為「自書遺囑」、「代書遺囑」、「打印遺囑」、「錄音錄像遺囑」、「口頭遺囑」、「公證遺囑」等六大類。

## 參、中國大陸關於「臺灣人民可以繼承在中國大陸遺產」的規定

臺灣人民可以合法繼承中國大陸房產，主要是依據《最高人民法院印發〈處理涉臺刑事申訴、民事案件座談會紀要〉的通知》（法〔辦〕發〔1988〕18號），亦即規定臺灣人民可以合法繼承中國大陸的房產，並與中國大陸人民一樣受到中國大陸法律的保障。是以，臺灣人民在中國大陸的房產繼承，原則上應適用「不動產所在地法律」，也就是中國大陸現行有效的《民法典》第六編的相關規定。

## 肆、相關文書驗證制度

中國大陸基本上肯定臺灣人民有權利繼承在中國大陸的遺產，但無法直接持臺灣行政機關核發的文件向中國大陸的行政機關辦理房地產登記，必須透過一套特殊的文書驗證制度。自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與臺灣海峽交流基金會於1994年4月達成的《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發展而來，該協議規定中國大陸以中國大陸公證員協會或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公證員協會的名義與海基會聯繫，分別履行公證書副本寄送和查證事宜。由臺灣行政機關出具的相關文書，必須經過公證證明複印件與原件相符，再經由海基會、海協會轉送相關文書至指定地點的中國大陸公證人協會，經過中國大陸公證人協會核驗相關文書後，民眾才能持經過核驗的相關文書至中國大陸的政府機關來辦理遺產繼承。

## 伍、案例介紹

臺灣人繼承在中國大陸地區的遺產，主要類

型有繼承房產、銀行存款、股票及基金，當臺灣的繼承人將繼承系統表、親屬關係聲明書、戶籍和除戶謄本、死亡證明書等基本的繼承文件準備好，也經過中國大陸公證人協會核驗後，即可持經核驗的文件向中國大陸的機關辦理。以下係藉由筆者承辦的案例，來說明繼承辦理相關程序：

### 一、案例簡介

安安的爸爸黃董是在中國大陸廣東省深圳市工作的臺商，安安與母親及其他兄弟姊妹則定居臺灣。黃董過世之後，安安發現黃董在深圳市有3棟房子，而繼承人手上有房子的產權證及國土證。

### 二、辦理繼承之流程及重點如下：

#### (一) 首先確認財產標的及繼承人

本案的不動產位於廣東省深圳市，雖然中國大陸已經取消要求關於「不動產繼承」提出「繼承權公證書」的規定，但涉臺的案件相對敏感，慎重起見，深圳市仍然會要求當事人必須提出中國大陸公證處出具的「繼承權公證書」，如果當事人只提出經兩岸公證機關公證（認證）的文書，就無法順利辦理。此外，關於繼承財產總額的部份是沒有限制的，而關於繼承人部份，要特別注意的是，依中國大陸民法典第1127條規定，中國大陸的第一順位繼承人包含配偶、子女以及「父母」。

#### (二) 相關文件的公證流程

被繼承人在臺灣的繼承人們需要準備繼承系統表、被繼承人的除戶戶籍謄本及各繼承人的戶籍謄本、遺囑，備妥後帶這些資料去公證，由海基會寄給海協會，安安辦理公證的相關文書會送到廣東省公證員協會，安安（或代辦人員）再持繼承文件向廣東省公證員協會申請驗證，通過驗證後，安安就可以拿這些「經過廣東省公證員協會驗證的文書」到中國大陸廣東省的行政機關及銀行等機構辦理相關繼承手續，再至國土局領取新核發的不動產權證，繼承辦理即告完成。

(三) 以上即是臺灣人繼承親人在中國大陸所留遺產的基本流程，筆者謹就上開承辦過的實際案例，扼要記錄說明供大家參考。（本文作者鄭瑞嵩現為瑞瀛兩岸法律事務所所長、臺商張老師）



# 臺商繼承人如何持遺囑繼承 中國大陸遺產？

■ 李永然、黃介南

## 一、臺商繼承人如何繼承在中國大陸的遺產？

臺商有些在中國大陸購買土地、廠房、辦公室、住家。臺商如過世時，其在中國大陸所購買的不動產就會發生遺產繼承問題。繼承人究竟要如何繼承這些遺產？

實務上即有一案例，有位臺商甲小姐因染「新冠病毒」，不幸於臺灣病逝；甲小姐生前在上海有購置一套商品房，甲小姐已婚，其配偶乙先生為臺灣人，甲小姐生前在臺灣曾請一位代書代筆一份「遺囑」，由代書代筆，並有「一位見證人」。甲小姐過世時，其母親丙女士也早於她數年前過世，至於父親丁先生仍在世，但已「失智」且已由臺灣法院裁定「監護宣告」，並由甲小姐的姐姐戊擔任「監護人」。被繼承人甲小姐的繼承人要如何辦理繼承被繼承人甲小姐在中國大陸的遺產？

## 二、中國大陸《民法典》對遺囑繼承的規定

中國大陸《民法典》規定的繼承方式有「遺囑繼承」及「法定繼承」，如果要辦理遺囑繼承必須有合法生效之遺囑才能依遺囑辦理繼承，如果沒有遺囑或雖有遺囑但該遺囑因不符合法律規定而無效時，則應依「法定繼承」辦理。首先，談到「遺囑繼承」：

### (一)中國大陸《民法典》規定的遺囑方式：

- 1.自書遺囑：由遺囑人親筆書寫，簽名，註明年、月、日（《民法典》第1134條規定）。
- 2.代書遺囑：應當有「兩個」以上見證人在場見證，由其中一人代書，並由遺囑人、代書

人和其他見證人簽名，註明年、月、日（《民法典》第1135條規定）。

- 3.打印遺囑：應當有兩個以上見證人在場見證。遺囑人和見證人應當在遺囑每一頁簽名，註明年、月、日（《民法典》第1136條規定）。
- 4.錄音遺囑：以「錄音」形式而立的遺囑，應當有兩個以上見證人在場見證。遺囑人和見證人應當在錄音中記錄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民法典》第1137條規定）。
- 5.錄像遺囑：以錄像形式而立的遺囑，應當有兩個以上見證人在場見證。遺囑人和見證人應當在錄像中記錄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民法典》第1137條規定）。
- 6.口頭遺囑：遺囑人在危急情況下，可以立口頭遺囑。口頭遺囑應當有兩個以上見證人在場見證。危急情況消除後，遺囑人能夠以「書面」或者「錄音錄像」形式立遺囑的，則所立的口頭遺囑無效（《民法典》第1138條規定）。

- 7.公證遺囑：由遺囑人經「公證機構」辦理（《民法典》第1139條規定）。

### (二)如何運用在中國大陸境外所做成之遺囑辦理繼承登記？

境外人士在中國大陸辦理「遺囑繼承」，會涉及身分及文書公證、認證，而一般臺灣繼承人針對被繼承人在中國大陸的遺產辦理繼承，通常在臺灣會經臺灣公證人進行文書公證，再透過「海基會」及「海協會」驗證前開文書；如果有臺商的臺灣繼承人有美國人身分時，且被繼承人在美國也有書立遺囑，此時如何辦理？



被繼承人的繼承人應持其在美國所書立的前開「遺囑」，前往中國大陸之駐美大使館辦理「遺囑繼承」，藉以符合前開中國大陸《民法典》所規定遺囑之方式，包括辦理以下事項：

1. 被繼承人之身分進行公證及認證：前者，一般是由公證人查證文書的真實性以後，在文書上加蓋公證章，表示文書並非偽造所得。後者，亦稱「文書外交驗證」，由駐外大使館或領事館處就公證人身分進行查驗、核實。
2. 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的身分進行公證、認證：前開公證、認證是為確認該文書確實出自提供人，來源與效力無誤。
3. 「遺囑」需進行公證及認證：此時應注意依中國大陸 2017 年 9 月 9 日《關於辦理公證有關情況的通知》規定，申請人申請辦理涉處分房產或其他重大財產的有關公證，鑑於駐外使領館不具備對上述材料進行實質審查的條件，因此不再辦理上述公證。

### 三、中國大陸《民法典》對法定繼承的規定

其次談到「法定繼承」，若被繼承人生前未立遺囑或雖立有遺囑但遺囑未符合法定方式而無效，則應辦理「法定繼承」，辦理法定繼承時，需注意依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1127 條規定「遺產按照下列順序繼承：第一順序：配偶、子女、父母」及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1130 條規定進行分配，即中國大陸《民法典》對法定繼承之遺產的分配原則為：「一般情況」下，同一順序的法定繼承人均等分配。

### 四、臺商之繼承人如何按法定繼承辦理繼承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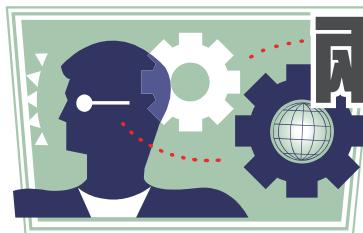
在本文前面所提之案例，因臺商甲小姐與其配偶乙先生並未生有子女，且其母親丙女士已經過世，而其父親丁先生目前因失智遭臺灣法院

裁定監護宣告，並由姐姐戊小姐擔任監護人，臺商甲小姐其生前雖在臺灣立有遺囑，依中國大陸《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第 31 條前段規定，原應適用被繼承人死亡時經常居所地法律即臺灣《民法》規定；但依中國大陸《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第 31 條後段規定，對於不動產的法定繼承，則應適用「不動產所在地法律」即中國大陸《民法典》規定。

本件臺商甲小姐生前在臺灣所立「代筆遺囑」，僅由地政士在遺囑中代筆，並由立遺囑人及代筆人簽名，但因僅有「一位見證人」，故該遺囑未符合前開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1135 條所規定「代書遺囑」的法定方式（即「兩位」以上見證人在場見證）而無效；因而甲小姐之繼承人只能循法定繼承辦理遺產登記。本案繼承人依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1127 條規定，應由甲小姐之配偶乙先生及甲小姐之父親丁先生共同繼承。關於繼承人丁先生應受監護宣告故應有監護人戊小姐擔任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可為受監護人之利益辦理法定繼承等相關事宜，才能順利完成在中國大陸的繼承。

### 五、結語

臺商生前有可能在中國大陸境外作成遺囑，但在中國大陸遺產就會涉及適用中國大陸《民法典》之規定，其與臺灣《民法》繼承編的規定顯然不同，臺商或其繼承人涉及繼承中國大陸遺產時，就必須了解前開中國大陸《民法典》相關規定及〈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民法典》繼承編的解釋》〉，才能保障自身權益。（本文作者李永然現為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理事長、臺商張老師，黃介南律師為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兩岸法律事務中心召集人）



# 兩岸抵押權之差異性— 論抵押權追及性不同

■ 林清汶

我國《民法》第 867 條賦予抵押權具有追及性，即：「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其實益乃對於物權之移轉得以迅速、靈活；即抵押人在未經抵押權人同意或通知下，仍得以將不動產任意移轉於他人，但該抵押權之權利仍存續於該不動產上，其乃源於物權的從屬於債權性等；意即，不管抵押物之權利如何移轉變更，其抵押權均仍附著其物之所有權上，但並不影響其抵押權之效力；而抵押權人對於設定後抵押物的移轉並無權置喙，但仍不妨礙其日後抵押權之行使。而中國大陸對於抵押規定，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 406 條：「抵押期間，抵押人可以轉讓抵押財產。當事人另有約定的，按照其約定。抵押財產轉讓的，抵押權不受影響。抵押人轉讓抵押財產的，應當及時通知抵押權人。抵押權人能夠證明抵押財產轉讓可能損害抵押權的，可以請求抵押人將轉讓所得的價款向抵押權人提前清償債務或者提存。轉讓的價款超過債權數額的部分歸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債務人清償。」亦即，抵押物有變動時原則上要通知抵押權人知悉或同意；否則，抵押權人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拍賣、變賣所抵押之財產。

兩岸抵押權追及性在法制上確有不同之處；本文認為：一般債權務之變動，恆須通告債權人並取得同意，何以抵押人變更（移轉物權）卻不通告或經抵押權人同意？乃有違常理；而抵押人係物上保證人，對於抵押權人仍應承擔物的有限擔保責任，因此在抵押權對於抵押物之保全，抵押人對於抵押權人言之，依法仍須負擔若干義務兼負有物的保全責任，因此抵押權人對於物的保

證人變更應有權禁止。再者，賦予抵押權追及性，係破壞抵押權人已完成的徵信機制；通常抵押權人授信前，對於抵押物及抵押人均有充分審核，而一旦賦予抵押權追及性，乃抵押人變更時卻可未經抵押權人同意，有失公允。其三，新抵押人與原抵押人均可能承擔不利風險，如抵押物移轉予新抵押之人，債務人仍為原抵押人，倘新抵押人不按時履約繳納利息，抵押權人拍賣時對原抵押人之債務仍應負責拍賣不足額；反之，倘新抵押人還清抵押債務時，欲向取押權人取塗銷清償證明，如原抵押人（兼債務人）與抵押權人仍有債務糾葛，如保證債務、信用卡債時，抵押權人仍得以拒絕核發清償證明，如此對新抵押人豈不重創？末者，以「最高限額」賦予抵押權追及性標的更至為不妥，因最高限額屬於不特定之債權，性質多元、複雜，不同於普通抵押權，且其已具有特殊獨立屬性，抵押物變動時對抵押權人影響至鉅。

抵押權乃是物權法重要內容，抵押權制度的良窳，對於物權內容有重要影響。抵押權具有追及性從法理與現實交易習慣言之，均有礙不動產的交易安全，為確保承買人與出賣人權利明確性、安全性及信賴原則，臺灣應思考對於《民法》第 867 條抵押權追及性之修正。且現階段從事不動產交易過程，大部分買、賣雙方均會要求塗銷抵押權，不會保留原抵押權；易言之，臺灣抵押權賦予追及性已無實益；而中國大陸不動產轉讓抵押財產，應當及時通知抵押權人，抵押權原則上已不具有追及性，乃有值得參酌之處。（本文作者林清汶現為世新大學法律系兼任副教授、臺商張老師）



# 全球經濟面臨衰退的挑戰有增無減

■ 高 長

全球經濟在經歷武漢肺炎疫情衝擊之後，於2021年開始逐漸復甦，但進入2022年以來全球經濟形勢卻難以樂觀，俄烏戰事爆發更導致飽受新冠疫情衝擊的全球經濟問題更趨複雜。俄烏戰事帶來的負面跨境影響愈來愈明顯，從而拖累了全球經濟復甦。

國際貨幣基金(IMF)7月底發表最新《世界經濟展望》(World Economic Outlook)報告，下修今(2022)、明(2023)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估值，由2021年的6.1%滑落至3.2%和2.9%，這已是今年以來第三度下修預估值，較前一次(4月份)發布的數值分別下修0.4和0.7個百分點。其中，下修幅度最大的是美國和中國大陸。

## IMF三度下修全球經濟成長率

美國今、明兩年經濟成長率預估分別僅2.3%、1.0%，遠低於2021年完成的經濟成長率(5.7%)，較前一次預估值分別下調1.4和1.3個百分點，家庭購買力下降和貨幣政策收緊是造成美國經濟成長動能減弱的主要原因。占經濟總量70%左右的個人消費支出快速滑落，尤其耐久性財貨之消費支出大幅衰退；同時不斷創新高的通膨(6月份通膨率已高達9.1%，創過去40年來新高)，嚴重削弱了消費者信心。

IMF預估中國大陸今、明兩年經濟成長率分別為3.3%和4.6%，較2021年完成的經濟成長率8.1%大幅滑落，較前一次預估值分別下調1.1和0.5個百分點，主要是因爆發新的疫情，以及政府採取嚴苛的封控措施，也就是「清零政策」，疫區的人員流動、物流都受到嚴格管制，再加上房地產業的危機升高，導致今年第二季經濟成長率只達0.4%。此次IMF對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的預估值，是本次疫情期間之外40多年以來的最低估值。

## 美中兩國下修幅度最大 歐元區面臨滯脹風險

歐元區經濟欲振乏力，有陷入滯脹之虞。歐元區工業生產歷經3月、4月衰退，5月恢復正成長，商品出口亦大幅擴增，惟零售銷售表現持續疲弱。對俄羅斯貿易中斷，能源安全和糧食短

缺大幅推升歐元區物價上漲，通膨率自今年3月開始擴大，7月通膨率已從年初的5.1%上升到8.9%，迭創歷史新高。歐洲央行(ECB)總裁今年5月中旬表示，將於今年第三季初停止購債，並預計於結束購債後數週內啟動升息；為抑制通膨，升息步伐一旦加快，歐元區面臨的成長壓力或將更大。

受到俄烏戰爭、中國大陸封控政策和國內疫情復燃等因素影響，近半年來日本的工業生產表現欠佳，零售銷售則隨著疫情趨緩而出現回升之勢。由於俄烏戰爭導致全球大宗商品價格飆漲，加上日圓大幅貶值，進口成本提高，衍生輸入性通膨；今年4月以來日本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走升，年增率已突破2%。為支持經濟復甦，日本央行維持低利不變，並擴大收購日本國債；日圓兌美元匯率一直維持弱勢。

展望未來，IMF的預測指出，全球經濟面臨的下行風險有增無減。首先，美中兩大國經濟下行風險加大。中國大陸防疫「清零政策」將持續，甚至有可能採取更嚴苛的防疫封鎖措施，導致全球供給瓶頸惡化；美國加速升息，引發美國經濟將陷衰退疑慮升高，恐拖累全球經濟。

## 主要國家加速升息或將衍生全球金融動盪

其次，全球通膨壓力有增無減。俄烏戰事陷入膠著，影響糧食等大宗商品正常供應，加上歐洲對俄羅斯能源禁運，加劇能源價格上升風險；主要國家勞動力市場緊俏，加以供應鏈瓶頸未解，增添全球通膨預期；通膨居高不下，將推升長期通膨預期。

第三，各國積極應對通膨的政策，一方面，加速升息可能導致企業與家庭融資成本增加，不利於需求擴增，另一方面，全球金融環境收緊，可能導致經濟衰退，並進一步引發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面臨資金外流與債務危機，加劇全球金融市場動盪。

第四，新冠肺炎變異株BA.2.12.1、BA.4與BA.5相繼被驗出，恐引發新一波疫情，衝擊全球經濟。（本文作者高長現為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榮譽教授、臺商張老師）



# 中國大陸動態清零防疫措施與臺商應注意事項

■ 洪清波

中國大陸極端的「動態清零」防疫措施引發國際的兩極評論。2022年5月9日，負責防疫工作的中國大陸國務院副總理孫春蘭表示，「確保疫情可管可控，為黨的二十大勝利召開營造良好環境。」點出清零防疫措施的政治性，被解讀為在中共召開二十大以前，極端的動態清零防疫措施不會停止。

5月10日，世界衛生組織（WHO）總幹事譚德塞（Tedros Adhanom Ghebreyesus）罕見發表言論稱中國大陸的清零防疫政策不可持續。此外，中國大陸美國商會（AmCham China）5月9日發布調查顯示，近六成（58%）受訪在中國大陸美資企業已下調2022年度營收預期，超過一半（52%）的企業表示在華投資計劃被推遲或已計劃減少投資。

中國大陸美國商會主席華剛林（Colm Rafferty）表示，「今年的盈利預期降低了，但是，更令人擔心的是，會員們在隧道盡頭卻看不到光。」對於在中國大陸的美國企業而言，本來就挑戰重重的形勢更加惡化，若是中國大陸現有防疫措施依然如此，跨國企業會評估全球其他地區作為替代。

中國大陸極端清零的防疫措施背後是否涉及政治算計與人權侵害，各方解讀不同，但客觀事實顯示，這種極端措施對經濟環境已然帶來很大衝擊，本文擬就此議題略抒己見，提供臺商朋友佈局中國大陸的參考。

## 中國大陸動態清零防疫措施的代價

（一）四月份的中國大陸經濟數據顯示，動態清零防疫措施的經濟代價不菲。封城之下，消費活動縮減，消費品零售額比去年同期

減11.1%，比三月減3.5%，而一月至四月的零售總額近乎原地踏步。工業生產方面，四月份比三月減7.08%，比去年同期減2.9%，是兩年以來再次出現負增長的月份，其中汽車產量的跌幅誇張，比上年同期減了近四成半（43.5%）。過去，固定資產投資大力推高生產總值，如今也出現滑坡，四月份數值比上年減0.82%，導致今年以來固定資產投資的增幅驟降，由第一季的9.3%，減至一至四月的6.8%。

- （二）與此同時，一些金融機構隨之調低中國大陸第二季的增長率；由5.1%降至4.2%，與今年目標5.5%背道而馳（根據天下雜誌8月8日的報導，實際增長只有0.4%）。再者，經濟步向蕭條，全國城鎮失業率飆升至6.1%，是2020年二月以來的新高，其中年輕人（16－24歲）失業率更高達18.2%，加上今年新增的就業人口達到1,100萬左右，但外商及港澳臺商投資企業卻大幅下降16.1%。
- （三）以上海年產值超過7500億人民幣（約1125億美元）的汽車產業為例，上海汽車銷售行業協會的數據顯示，汽車經銷商因封城全數歇業，全市4月的汽車銷量史無前例掛零。若以封城一個半月來計算，上海汽車業近期所損失的銷售額恐接近上千億人民幣。
- （四）但銷量只是短期損失，中國汽車製造業因各地停工、缺工和缺料，正面臨衝擊更大的供應鏈斷鏈危機。

## 臺商受到的衝擊

（一）在全球筆記型電腦市佔率逾八成的臺灣電

子五哥，也就是廣達、仁寶、緯創、英業達及和碩五大臺灣企業，都以中國大陸為主要的代工基地，但受到封城停工的衝擊，各公司近期公佈的 4 月營收均呈兩位數衰退。其中，廣達 4 月的營收和出貨量都大減四成以上，副董事長梁次震於 5 月 13 日的法人說明會上表示，第二季的出貨量將比第一季還要再衰退兩成。

- (二) 為臺商提供中國大陸投資等諮詢服務的臺灣工業總會大陸組組長黃健群表示，中國大陸清零政策對電子業的衝擊在未來兩季恐逐步擴大。他指出，雖然中國大陸有公佈「白名單」，開始復工復產，但最大的問題是人的往來，就是不同的城市之間的人員(往來)還是蠻嚴格的，即便有辦法復工，人員沒有辦法到位，貨(就)出不來。因為現在是動態清零，所以隨時都有可能被封，不確定性很高，這個大家比較擔心。人流與物流同時衝擊產業。
- (三) 昆山、蘇州地區大多以 PCB 族群為主，欣興、南電都在昆山設廠，金像電、景碩、華通則在蘇州設廠；市場預料，這兩地開始受到管制後，PCB 的供需狀況恐將率先受到影響。
- (四) 蘇州臺協會長、廣運機械董事長謝清福表示，封控的消息來得突然，「放假日前突然宣布，不曉得周一還能不能進廠上班。」謝清福表示，儘管臺商都表示照常出貨，但隨著時間拉長、範圍擴大，這對於臺商的影響程度越來越大。

### 臺商應注意事項

- (一) 中國過苛的防疫政策不僅重創境內各產業的產能及供貨，也打擊投資及消費信心，更可能阻礙未來全球供應鏈的復甦。總體經濟學家吳嘉隆指出，多數中國大陸廠商產能、營收下滑，反映封城對生產和出貨的短期衝擊，但只要中國大陸持續清零，

各企業也只能停產斷供，別無他策。經濟斷崖式下滑重創消費、投資信心。

- (二) 此外，由於美國積極佈局擺脫對「紅色供應鏈」的依賴，中國大陸的世界工廠地位在疫後將受到多大的挑戰，受到各方關注。
- (三) 以中國大陸過往各城封城令為例指出，在工廠禁止人員進廠情況下，留在廠區內的員工仍可進行生產，預估對各廠商的營運影響應在可控制幅度，後續尚需留意解封的時間。
- (四) 中國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於 5 月 25 日緊急召開「全國穩住經濟大盤電視電話會議」，參加的人員包括省、市、縣級全體約十萬幹部。李克強在會中強調經濟困難：今年 3 月份尤其是 4 月份以來，就業、工業生產、用電貨運等指標明顯走低，困難在某些方面和一定程度上比 2020 年疫情嚴重衝擊時還大；要求相關部門必須搶抓時間視窗，努力推動經濟重回正常軌道，力保市場主體，力保就業保民生；要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時完成經濟社會發展任務，全面把握，防止單打一、一刀切。李克強要求，對國企、民企、外企等各類市場主體要一視同仁，進一步打通物流和產業鏈上下游銜接堵點，推動復工達產。
- (五) 任職總理九年多來見報率很低，一向低調行事的李克強最近突然佔據黨媒、官媒的重要篇幅，在這節骨眼的講話李克強不戴口罩，不提動態清零，不提擁護習近平，還證實了疫情下的中國困境，蛛絲馬跡引發習李路線鬥爭的揣測，更加劇了投資者的政治風險。常言道：「危邦不入，亂邦不居」，有意佈局中國大陸市場的臺商此時此刻更應注意中國大陸內部及外部政經局勢的微妙變化，預為籌謀，做好風險管控。(本文作者洪清波現為橋投資服務公司執行董事、臺商張老師)



# 談臺商如何因應居家上班的常態化模式？

■ 蕭新永

中國大陸自從 2020 入春以來發生新冠肺炎疫情以來，蔓延至今猶未完全絕跡。今年三月上海及其他地方陸續爆發本土疫情，上海遂於三月中旬後陸續封城或分區封城，並於 6 月 1 日正式解封，民眾生活逐步回到正軌。但各地疫情此起彼落，對企業經營影響頗巨，這當中「居家上班」的新工作模式應運而生，有可能疫情結束後就束之高閣，但類似新冠疫情、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非常時期，難以預料不會再發生。

經過這次疫情的考驗，發現居家上班（遠距上班）的可行性很高，也就是「固定 + 遠距（居家）」的組合模式，雖因有產業特色或企業的管理差異，但只是比例上的調整而已。

因此，基於外界環境不時發生變化，以及政府政策的限制，致使全部或部分員工無法正常上下班，轉而實施居家上班模式，應可成為常態作業模式，但需要有應變的一套規範，同時併入規章制度裡面，無論平時或非常時期，都能應變轉為日常管理的依據。

其實已經有實施遠距上班的企業，更可以總結經驗，結合自身營運及員工的實際情況，安排員工在任何時期的居家上班管理。下列為居家上班的一些相關建議：

## 一、勞動合同的簽訂與解除或終止

居家上班的員工，企業與員工無法在線下簽訂書面的勞動合同時，雙方可以協商一致，可以簽訂「電子勞動合同」。臺商如擬使用電子簽名與員工訂立電子形式的書面勞動合同，但應當選用具有中國大陸認可的電子簽名服務資質的專業服務機構，以確保使用電子簽名簽訂的電子合同內容完整、準確、不被篡改。

再者，勞動合同的解除與終止，仍然依據《勞動合同法》的規範處理，從第 36 條至 44

條為止為解除、終止勞動關係的主要條款。需要注意的是由企業出面解除、終止勞動關係時，需要有證據證明解除或終止的原因，否則可能產生勞動爭議。因此對於居家上班的員工，在線下線上電子文件往來時應隨時保全、複製重要的文件以及統計資料。不但是考勤考績的依據，更是勞動關係存在的證明。

## 二、考勤管理

無論疫情與否，企業結合已經制定的考勤管理制度，在網路時代可借助網路人資輔助工具的運用。當前的企業執行居家上班時，一般借助釘釘、飛書等應用辦公軟體對員工進行遠端打卡的考勤作業，這是最基本的實務操作。

臺商應合理使用輔助工具，結合具體的職場需求和業務運作模式設置打卡考勤但內容要有日常化的管理作業以進行工作會議、培訓上課、工作計畫與進度報告（工作回報）等，隨時確保打卡考勤與日常工作內容相結合。經由線上管理軟體設置群公告通知、簽到（顯示已讀、未讀）等形式，提醒員工要及時完成工作任務。

除了居家上班以外，通過微信、郵件、視訊會議等方式可以正常提供工作者，可以全勤核算。因疫情防控的原因無法不能採取居家上班、遠端辦公模式的員工，可以視同全勤，但是無加班等相關考勤。確因防疫防控原因的公司員工因被政府徵用、調用的，按正常出勤核算，如有防疫加班者將以加班核算。

另外，企業經由電子郵件、內部辦公自動化（OA）系統、微信群組等形式，可將涉及停工停產、變更勞動報酬、調整工作方式及工作時間、輪崗輪休等涉及勞動者切身利益關係的規章制度內容進行調整。



### 三、獎懲管理

除了正常固定上班的獎懲管理外，應當加上疫情期间居家上班員工因為違反防疫防控或其他責任而被相應機關依法處理的員工，公司可以按照規章制度（員工手冊）、勞動合同等相關規定予以合法解除公司與他的勞動合同。

平時或非常時期，安排在居家上班期間的員工涉及違法違紀的情形，應當具有合法證據，例如：相關機關出具的「處理決定通知書」、員工違紀電子化證據等。否則，無證據的情況不能違法解除。

企業對居家上班的員工應採取適當合理做法，充分考慮居家上班的實際情況，不宜照搬辦公場所管理的固定常規做法。譬如，關於不得「擅自離崗」的要求，不能強制要求員工八小時工作時間都坐在攝像頭前面。

### 四、工資及加班費管理

雖然居家上班模式，勞資雙方仍要遵守中國大陸《勞動法》規定的基本工時制度。保障員工在居家上班期間的工作與休息時間的規定，亦即依照勞動法律規定的工時制度分為「標準工時制」、「不定時工作制」和「綜合計算工時工作制」。

然如有疫情再次發生且時間較長，企業可參照2020年年疫情期间，北京、廣東等地區推行了特殊工時申請的告知承諾制，例如北京市於當年的3月1日起實行不定時工時制和綜合計算工時工作制的「告知承諾制」。該政策主要協助受疫情影響大、生產任務不均衡的企業，根據生產經營需要採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輪休調休、彈性工作時間等方式靈活安排工作時間。居家上班模式正契合這個政策。但這種特殊工時制度運用於疫情期间比較適當，因為疫情情況特殊，不適合運用在平常時期所實施的特殊工時制度。

員工居家上班，企業應正常支付工資。企業不能以居家上班為由單方面調整工資。若因實際管理等客觀條件之限制，無法滿足員工在居家上班或遠距辦公期間完成正常工作量的情況下，企業可在法律規範與管理需要下進行調整，更要注

意合規合法：

- (一) 工資標準是企業與員工協商並簽定的「勞動合同」內容，雙方應當遵守。如果一方因為客觀原因需要變更，應當與另一方協商一致。
- (二) 在不違反規章制度、集體合同規定以及勞動合同約定的範圍內，合理調整部分非常規性獎金、福利性、風險性勞動報酬。比如上下班交通補貼、工作餐補貼、中夜班津貼等特殊情況下支付的工資。
- (三) 如遇到不可控制因素的新冠疫情或其他天然災害，因此而使經營情況停工停產的，企業可以在一個工資支付週期以後與員工協商支付生活費。如果少數員工在停工停產期間提供正常勞動的，企業應當按規定支付不低於上海市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

另在加班工資方面，原則上不允許加班，如有特殊緊急事項需加班的，企業按照有關規章制度對員工居家上班期間的加班申請進行審批，確認工作需要可同意加班或主動安排加班，員工加班的優先安排調休，或支付加班費。

### 五、工傷管理：

企業要根據工傷認定的「三原則」（在工作時間和工作場所內，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傷害的）來認定工傷。

但居家上班因受場所限制，企業管理難以全面掌握。員工在此期間受傷，企業應結合具體情況具體分析，除三原則外，尚要詳細參考中國大陸《工傷保險條例》第14、15條的詳細規定，才能正確認定「工傷」。

如果企業面臨較長時間和較大範圍的居家上班安排，建議提前做好員工居家上班的健康安全指導，建立「居家上班意外的緊急聯絡和救助機制」，提示注意居家上班期間的個人安全與衛生，充分認識工作場所與生活場所區分，工作時間與非工作時間區分，工作內容與受傷時間的因果關係等具體情況，及時做好工傷申請的材料收集和措施應對。（本文作者蕭新永現為遠通國際經營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 進退維谷，坎坷遙遠的回鄉路

■ 石賜亮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自從三年多前發生美中貿易戰影響供應鏈的情況之後，加上這次長達兩年多的新冠疫情，還在持續的威脅著人類的健康防疫，以及對生活和作息改變，大大的給產業經營帶來了前所未見的衝擊。沒有預料到經營如此辛苦，對員工，尤其是台幹，與家人隔離兩地，來往相聚費時費事困難重重，經營獲利更不容易，大家這段期間勞心勞力，蒼老了許多，覺得相當不捨。在此不上不下，進退艱難的情況，越覺得離鄉背井，不知何時才能安全返家的淒涼。對於前景規劃，相當茫然，請教有何紓解之道？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 一、現在所描述的問題，可以說是人類歷史上前所未有的遭遇，不僅在中國大陸，在說全球各地也是受到不同程度的衝擊。你們會有這樣的感覺，環顧中國大陸周遭的產業，相信大家都有類似的問題。所謂「形勢是客觀的，成之於人，力量是主觀的，操之在我」。當大家都同樣面臨問題的時候，如何沈著應對，度過難關，是一項考驗。
- 二、原本經營的基礎和體質很重要，這時候，比較殘酷的現實，是加速汰弱留強。只有一個硬道理，最起碼，要能保住生存和再出發的能力，才可能有未來的發展。
- 三、如果決定繼續經營，就要以最保守的方式，度過這個困難的階段。與同事討論如何在照顧大家起碼的生活條件下，讓企業虧損可以降低到可維持生存的範圍，能有同舟共濟的共識，就比較容易達成共體時艱的協議。
- 四、如果決定結束經營或轉讓，就要瞭解如何善後的做法和過程。企業既有的資源和基礎，尋求培養接班人選，或轉讓給上下游廠商、同行…等，並非只是單純的結束一種做法，還是有許多可以考慮的方向。
- 五、身為經營者，在越困難的時期，越要保持自己的從容和鎮定。切勿讓自己的焦慮不安顯現在言行舉止中，以免感染和影響到和企業一起打拼的伙伴，造成更多難以處理的複雜情境。

一直以來，經營的考驗就是這樣，起起伏伏，載浮載沉，總會有人克服難關，東山再起，也會有人順勢收攤，了無牽掛。正所謂「條條馬路通羅馬」，端看自己的想法和決心。以上的內容提供給你們參考，希望在評估之後，找到一條最恰當的道路和執行的方案。（本文作者石賜亮現為中華企業經理協進會常務理事、臺商張老師）

# 2022 年中國大陸化妝品進口 有哪些新規定？

■ 袁明仁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本公司從事化妝品進口中國大陸，但今年新頒布了許多規定，影響到本公司化妝品進口到中國大陸，請問 2022 年化妝品進口到中國大陸有哪些新規定？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2022 年 1 月 1 起，哪些新規政策正式開始實施了呢？化妝品註冊人、備案人、受託生產企業、經營企業，使用單位在生產經營過程中需要注意什麼？

根據相關規定，化妝品分為特殊化妝品和普通化妝品。對特殊化妝品實行註冊管理，對普通化妝品實行備案管理。所有化妝品在銷售之前都要在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進行提前登記備案，如果一款化妝品在藥監局上完成了備案，就表明它可以上市銷售了。

一、2022 年 5 月 1 日前通過新備案平台備案

根據中國大陸國家藥監局《藥品註冊事項資料管理規定》，在原註冊備案平台取得註冊或完成備案的化妝品，註冊人、備案人應通過新備案平台，並於 2022 年 5 月 1 日前提交產品執行的標準和產品標籤稿、填報國產普通化妝品的產品配方、上傳特殊用品銷售包裝的標籤圖片。

二、自 2021 年 5 月 1 起，備案人應通過新註冊備案平台提供產品分類編碼

根據 2021 年 5 月 1 起實施的《化妝品分類規則和分類目錄》，化妝品註冊人、備案人申請特殊註冊或進行化妝品備案時分類，目錄為《普通化妝品分類規則和應分類》填報產品編碼。2021 年 5 月 1 日前已取得註冊或完成備案的化妝品，化妝品註冊人、備案人應於 2022 年 5 月 1 日前，通過新註冊備案平台提供產品分類編碼。

三、自 2022 年 1 月 1 起，化妝品需原料安全報送

根據《化妝品註冊備案資料管理規定》，自 2022 年 1 月 1 起，註冊人、備案人申請或進行備案時，應按照《企業註冊備案資料管理規定》的要求，提供具有防護、清潔、著色、染髮、祛斑美白功能原料的安全相關信息。備案人應當在 2023 年 5 月 1 日前提供產品配方中全部原料的安全相關信息。

四、自 2022 年 1 月 1 起，普通化妝品需年度報告

根據《化妝品註冊備案資料管理規定》，自 2022 年 1 月 1 起，通過原註冊備案平台和新備案平台備案普通規定，備案人於每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通過新註冊備案平台，提交備案時間滿一年的普通化妝品的年度報告。

五、自 2022 年 1 月起，化妝品需安全評估

根據〈化妝品安全評估技術導則（2021 年版）〉，自 2022 年 1 月起，註冊人、備案人申請安全評估或進行普通備案前，必須按照《化妝品安全評估報告》的《化妝品安全評估報告》，對化妝品要求進行產品安全評估報告。

六、自 2022 年 1 月起，化妝品標籤需更新

申請註冊或者進行備案的化妝品，必須符合化妝品標籤管理辦法的規定和要求。此前申請註冊或者進行備案的化妝品，未按照《化妝品標籤管理辦法》規定進行標籤標識的，化妝品註冊人、備案人必須完成產品標籤的更新，使其符合化妝品標籤管理辦法的規定和要求，該辦法自 2022 年 5 月 1 起施行。

七、自 2022 年 1 月 1 起，化妝品需留樣管理

根據《化妝品生產經營監督管理辦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後生產的化妝品註冊人、備案人應當留存每一批生產的化妝品樣品留樣並記錄並備查。留存樣品數量應當能夠滿足開展註冊備案檢驗所需求。境外化妝品註冊人、備案人應當對其進口到中國大陸的每批次產品進行留樣，樣品及記錄交由其境內責任人保存。

八、自 2022 年 1 月 1 起，《化妝品生產經營監督管理辦法》正式施行

2022 年 1 月 1 日，《化妝品生產經營監督管理辦法》正式施行。在生產管理方面，要求企業落實品質安全責任制；細化標籤管理要求。在經營管理方面，明確美容美髮機構、賓館等在經營服務中使用化妝品或者為消費者提供化妝品應履行的義務。

九、2022 年進口化妝品申報新要求

中國大陸海關總署公告 2022 年第 51 號，海關總署調整部分進口化妝品申報要求，申報進口商品稅目在 3303、3304 項下的化妝品時，應按新規定填報報關單，並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實施。（本文作者袁明仁現為華信統領企業管理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 中國大陸出口機器 進境修理通關問題

■ 蔡卓勳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我深圳公司有一越南客戶想把他們出了問題的機器運回中國大陸進行維修再出口，請問如何用修理物品方式去報關嗎？如果無法按規定時間復出口，如何申請延期？保證金如何計算？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 一、進境修理物品

進境修理，指原出口貨物發生損壞及故障返回國內修理。修理貨品是指從境外發貨進口到中國大陸境內工廠維修，待修理或維護後復運出口的貨物。進口維修貨品必須滿足，首先進口維修貨品是企業生產的，而非自產的企業是不能辦理進口修理物品申報的；其次，企業有能力進行維修，維修力除了需要在營業執照中體現經營範圍外，還需要企業具備修理工具等。

### 二、進出境修理物品申報

在中國大陸海關進出口貨物報關單填製規範和監管方式代碼表中，全稱為“進出境修理物品”，監管方式代碼為“1300”，簡稱“修理物品”是指進境或出境維護修理的貨物、物品。進境修理貨物在進口前，一般需要由海關認可的第三方商檢驗機構-SGS 出具的檢驗證書，來證明貨物有問題需要進境修理。

辦理進境修理貨物申報手續時，應向海關提交該貨物的維修合同（或者含有保修條款的原出口合同），及申報進口需要的所有單證辦理貨物進口申報手續，並向海關提供進口稅款擔保。中國大陸在進境維修海關放行前，通常海關會布控查驗，海關進行查驗時會檢查貨物的品牌、型號、銘牌，以證明該貨物為原出口貨物。

復運出口時申報“修理物品”。復運出境出口申報時，應當向海關提交該貨物原進口報關單和維修合同（或者含有保修條款的原出口合同）等單證。憑出口報關單辦理解除修理貨物進境時提供稅款擔保的相關手續。

### 三、證件管理

除法律法規特殊規定的貨物之外，不實行進出口許可證件管理。凡屬法定商檢貨物，《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實施檢驗檢疫的進出境商品目錄》中的貨物需要憑出入境通關單驗放。

### 四、進境修理期限：

由海關根據實際情況予以確定。一般貨物進口後在境內維修的期限為進口之日起 6 個月，因正當理由不能在海關規定期限內復運出境的，納稅義務人應在規定期限屆滿前向海關說明情況，可以申請延期復運出境。延長的期限最長不超過 6 個月。

### 五、進出境修理物品徵稅要求

(一) 進境維修時：修理貨物免予繳納進口關稅和進口環節海關代徵稅，但要向海關提供擔保（保證金），並接受海關後續監管。保證金通常是和一般貿易進口稅金（關稅 + 增值稅）一樣。

### (二) 復運出境時：

1. 按期出境：修理完成復運出境後企業應當向海關申請解除修理貨物進境時提供稅款擔保的相關手續。
2. 未按期出境：超期未復出境貨物應當辦理進口申報納稅手續。海關對其按照一般進出口貨物的徵稅管理規定實施管理，將該貨物進境時納稅義務人提供的稅款擔保轉為稅款。

(本文作者蔡卓勳現為 TSAI&TEAM 蔡老師企業經營團隊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 在中國大陸設廠的外資企業進行減資的相關規定

■ 倪 維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本公司是在中國大陸設廠之外商企業，請問在有虧損的狀態下，是否能進行減資退還股款的操作？不需考慮公積金彌補虧損或是減資彌補虧損的前提。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依現行法律法規是可以進行現金減資的。若是公司淨值仍為正數，依近年來所接觸較多的上海外商公司減資案件，是可行的；實務上，是否在各地的減資案件都能完成全部程序並將減資退回股東的資金匯出境外，則需視公司所在地的資金匯出管制嚴格程度而有所不同。

### 一、目前無明確規定 限定外商減資

依據原《關於外商投資企業調整投資總額和註冊資本有關規定及程式的通知》〔1995〕外經貿法發第366號第一條曾列示四種情形的企業，不能申請調整投資總額和註冊資本；然而經中國大陸商務部公告2019年第59號，該通知已全文廢止。

經查證上海市目前沒有要求現金減資需要先彌補虧損。惟實務中，若減資申請辦理時或辦理後，外商公司帳載累積虧損大於股本，淨值為負時，會有較大難度。

### 二、外商減資無需商務批准

根據《關於修改〈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的決定》（商務部令2018年第6號）第6條規定，外商減資屬備案範圍，發生變更事項的，應由外商投資企業指定的代表或委託的代理人在變更事項發生後30日內通過綜合管理系統線上填報和提交《外商投資企業變更備案申報表》及相關文件，辦理變更備案手續。

減資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應當公告的，應當在辦理變更備案時說明依法辦理公告手續情況。

### 三、中國大陸《公司法》減資規定

在2020年1月1日施行《外商投資法》後，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適用《公司法》、《合夥企業法》等法律的規定。

根據大陸《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四、減資之稅務要求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1年第34號）規定，投資企業從被投資企業撤回或減少投資，其取得的資產中，相當於初始出資的部分，應確認為投資收回。換言之，投資收回無需繳稅。

### 五、減資之外匯要求

依據外商投資企業基本資訊登記變更、登出指引，減資企業需向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註冊地銀行提交相應的審核資料進行外匯登記變更。

減資變更登記時，減資所得金額（可匯出境外或境內再投資）原則上僅限於減少外國投資者實繳註冊資本，不包括資本公積、盈餘公積、未分配利潤等其他所有者權益；減資所得用於彌補帳面虧損或調減外方出資義務的，減資所得金額應設定為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文作者倪維現為海峽兩岸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資深顧問師、臺商張老師）

#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111年6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1年7月29日

111年6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1年7月29日

#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1年7月29日

| 項目                 | 當月統計數                      | 當年累計數                          | 歷年累計數                             | 資料來源                    |
|--------------------|----------------------------|--------------------------------|-----------------------------------|-------------------------|
| 兩岸貿易(億美元)(註1)      | 111年6月<br>172.3<br>(-4.1%) | 111年1-6月<br>1,065.8<br>(9.1%)  | 81年~111年6月<br>23,512.3<br>(9.1%)  | 財政部統計處                  |
| 對中國大陸出口            | 94.2<br>(-15.8%)           | 620.5<br>(4.5%)                | 14,958.1                          |                         |
| 自中國大陸進口            | 78.1<br>(15.3%)            | 445.3<br>(16.2%)               | 8,554.2                           |                         |
| 出(入)超              | 16.0<br>(-63.7%)           | 175.2<br>(-16.9%)              | 6,403.8                           |                         |
| 兩岸(含港)貿易(億美元)      | 111年6月<br>233.4<br>(1.2%)  | 111年1-6月<br>1,423.2<br>(11.3%) | 81年~111年6月<br>34,730.8<br>(11.3%) | 財政部統計處                  |
| 貿易總額               | 154.3<br>(-4.5%)           | 970.5<br>(9.5%)                | 25,658.0                          |                         |
| 對中國大陸(含港)出口        | 79.1<br>(14.6%)            | 452.7<br>(15.2%)               | 9,072.8                           |                         |
| 自中國大陸(含港)進口        | 75.2<br>(-18.7%)           | 517.8<br>(5.0%)                | 16,585.2                          |                         |
| 出(入)超              |                            |                                |                                   |                         |
| 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          | 111年6月<br>35<br>(34.6%)    | 111年1-6月<br>191<br>(-5.9%)     | 80年~111年6月<br>45,014<br>2,000.8   |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
| 投資件數               | 3.5<br>(-17.4%)            | 18.0<br>(19.1%)                |                                   |                         |
| 投資金額(億美元)(註2、註3)   |                            |                                |                                   |                         |
| 參考數據：中國大陸方面發佈(註4)  |                            |                                |                                   |                         |
| 投資項目(個)數           | —                          | 109年<br>5,105<br>(-2.8%)       | 截至109年12月<br>117,186<br>704.0     | 中國大陸「商務部」               |
|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 —                          | 10.0<br>(-37.3%)               |                                   |                         |
| 兩岸人員往來             | —                          | 108年<br>613.4<br>(-0.0%)       | 76年~108年<br>11,155.0              | 中國大陸「文化部」、<br>「CEIC資料庫」 |
| 赴中國大陸旅遊遊人數(萬人)(註4) | —                          | 111年1-6月<br>0.6<br>(17.5%)     | 76年~111年6月<br>3,164.2             | 內政部移民署                  |
| 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人數(萬人)     | 111年6月<br>0.1<br>(242.8%)  |                                |                                   |                         |

註1：依上表中兩岸貿易金額，111年1~6月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占我外貿總額比重22.9%；其中，出口占我總出口比重25.2%，進口占我總進口比重20.3%。有關兩岸貿易估算，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100年8月起，不再發布以估算方式統計的兩岸貿易統計，自101年1月起按財政部每月發布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自90年4月起修正資料。

2. 自107年6月起，經濟部投審會發布赴陸投資統計均含補辦案件。

3. 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11年6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占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53.88%。

4. 中國大陸自2019年起僅公布年資料。

5. ( )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2：以111年6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1:711.4為算。註3：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PPI，並利與國際接軌，自111年1月份起報，改以PPI替代WPI與RP1，俾利各界使用。註4：有關貿易統計資料，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註5：中國大陸商務部公布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家數，最新數據至110年11月。

註6：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追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註7：中國大陸商務部公布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家數，最新數據至110年11月。

註8：中國大陸商務部統計：(1)行政院主計總處(2)財政部統計處(3)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2. 中國大陸方面統計：(1)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3)中國大陸「商務部」(4)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臺灣監督站

臺灣監督站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 中國大陸最近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輯錄

部門規章

● 互聯網使用者帳號信息管理規定

中國大陸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布，共五章 24 條，自同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規定適用範圍：互聯網使用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註冊、使用互聯網使用者帳號信息及其管理工作，適用本規定。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 二、用戶信息認證：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為互聯網使用者提供信息發佈、即時通訊等服務的，應當對申請註冊相關帳號信息的使用者進行基於行動電話號碼、身份證件號碼或者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等方式的真實身份信息認證。使用者不提供真實身份信息，或者冒用組織機構、他人身份信息進行虛假註冊的，不得為其提供相關服務。
- 三、行政許可規範：對於互聯網使用者申請註冊提供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網路出版服務等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許可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帳號，或者申請註冊從事經濟、教育、醫療衛生、司法等領域信息內容生產的帳號，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要求其提供服務資質、職業資格、專業背景等相關材料，予以核驗並在帳號信息中加注專門標識。
- 四、帳號信息管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履行互聯網使用者帳號信息管理主體責任，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和技術能力，建立健全並嚴格落實真實身份信息認證、帳號信息核驗、信息內容安全、生態治理、應急處置、個人信息保護等管理制度。
- 五、監督檢查配合：網信部門依法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管理互聯網使用者註冊、使用帳號信息情況實施監督檢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予以配合，並提供必要的技術、數據等支援和協助。

● 國家檔案館檔案開放辦法

中國大陸國家檔案局於 2022 年 7 月 4 日公布，共六章 34 條，自同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檔案開放：本辦法所稱檔案開放，是指國家檔案館按照法定許可權將形成時間達到一定年限、無需限制利用的館藏檔案經過法定程序向社會提供利用的活動。
- 二、開放主體：國家檔案館負責各自分管範圍內館藏檔案的開放。國家對檔案開放的許可權另有規定

的，從其規定。

- 三、開放範圍：自形成之日起滿二十五年的國家檔案館的檔案，經開放審核後無需限制利用的應當及時向社會開放。經濟、教育、科技、文化等類檔案，經開放審核後可以提前向社會開放。
  - 四、開放程序：國家檔案館向社會開放檔案應當按照以下程序進行：（一）計畫。研究提出工作方案，明確檔案開放工作目標、任務和要求，並報同級檔案主管部門批准。（二）組織。按照同級檔案主管部門批准的工作方案牽頭組織實施檔案開放工作。（三）審核。會同檔案形成單位或者移交單位共同對館藏檔案進行開放審核。（四）確認。按照本辦法第十五條的規定確認檔案開放審核結果。（五）公佈。以適當方式向社會公佈開放檔案的目錄。
  - 五、檔案利用：單位和個人持有合法證明可以利用國家檔案館已經開放的檔案。機關、團體、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組織以及公民利用未開放檔案應當向國家檔案館提出申請，按照規定辦理有關手續。
- 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
- 中國大陸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 2022 年 7 月 7 日公布，共 20 條，自同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適用範圍：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個人資訊的安全評估，適用本辦法。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 二、評估原則：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堅持事前評估和持續監督相結合、風險自評估與安全評估相結合，防範數據出境安全風險，保障數據依法有序自由流動。
  - 三、提交材料：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應當提交以下材料：（一）申報書；（二）數據出境風險自評估報告；（三）數據處理者與境外接收方擬訂立的法律文件；（四）安全評估工作需要的其他材料。
  - 四、評估機關：國家網信部門受理申報後，根據申報情況組織國務院有關部門、省級網信部門、專門機構等進行安全評估。
  - 五、重要數據：本辦法所稱重要數據，是指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等，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經濟運行、社會穩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等的數據。（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